

附件 2

关于《民航东北地区维修队伍工作作风建设 管理办法（暂行）》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民航局、东北局关于加强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东北地区维修队伍工作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依据中国民航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民航东北地区维修队伍工作作风建设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管理办法》起草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航安全文化建设的意见》（民航发〔2023〕11号）、《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机制建设指南》（民航规〔2021〕23号）、《民航维修工作作风管理规范》（MD-MAT-FS-002）、《民航单位法定自查工作规范》（民航规〔2022〕51号）、《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CCAR145）、《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民航发〔2017〕136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

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民航发〔2021〕8号）。

二、主要内容

（一）作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结合《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航安全文化建设的意见》（民航发〔2023〕11号）要求，从精神层面和行为层面两个方面定义维修队伍优良的工作作风。

（二）作风建设落实机制

本《管理办法》规范各单位关于建立管理层、班组长、一线人员作风建设相关责任落实制度的工作要求。

（三）作风建设支持保障机制

本《管理办法》规范各单位关于建立作风教育机制、队伍思想动态分析研判机制、后勤保障机制、人力资源评估机制的工作要求。

（四）作风建设激励考核机制

本《管理办法》规范各单位关于建立维修队伍正向激励机制和负面行为量化考核机制的工作要求。

（五）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机制

本《管理办法》规范了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机制，各单位应将作风建设纳入企业法定自查，各监管局（运行办）应实施检查。

三、合法性自查说明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开展了合法性自查。经初步审查，《管理办法》的起草符合相关要求，与上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无冲突。

四、公平竞争审查说明

《管理办法》是东北地区维修队伍工作作风建设的规范化，指导机务维修系统进行更加合理的设置，不涉及妨碍公平竞争情况。